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咎廷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咎廷全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咎廷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咎廷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咎廷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咎廷全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咎廷全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2026年8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咎廷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咎廷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咎廷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候选人情况

鉴于咎廷全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彭方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彭方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方平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 彭方平先生简历

**彭方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2007 年 7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兼任民盟广东省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彭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